



华侨华人 研究

第四辑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华侨华人研究

第四辑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侨华人研究(4)/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编.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

ISBN 7-80120-363-1

I. 华… II. 暨… III. 华侨状况-研究-东南亚 N·D634.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050 号

● 华侨华人研究

编 者/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冰冰

装帧设计/赵 松

责任校对/雷一平

经 销/新华书店发行

印 刷/北京宏飞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16 千

版 次/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2 号 100029

ISBN 7-80120-363-1/K·77 定价:13.60 元

目 录

印度尼西亚华人史概述	杨启光 (1)
独立时期马来西亚华人的政治参与	张应龙 (28)
论排华法下的中国移民与美国	
移民官员	吴金平 (52)
黄利家族集团的创业方针及其对香港	
转口和区域性贸易的贡献	王绵长 (64)
东南亚华人财团抵御金融危机能力分析	刘 权 (97)
从金融危机看未来东南亚地区华人经济	
的发展趋势	黄朝晖 (119)
新加坡华人银行与金融危机述评	颜春龙 (134)
东南亚华人财团与美国家族财团公关	
形象之比较	张 戎 (149)
台湾侨务经济工作之探讨与分析	窦文金 (170)
华侨华人与潮汕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王本尊 (186)
论二战后印尼华人文学艺术事业的兴衰	黄昆章 (202)
越南华侨社区的文化体系	徐善福 (215)
中国旧文学在新马的传播	莫嘉丽 (231)
华人文化在新世纪重整之前景	刘 权 (248)
文化因素与经济成就：丹麦华人移民	
个案研究	(丹麦) 梅特·图恩著，郝丽译 (264)

Contents

A Brief Account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Indonesian	Yang Qi-gua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Chinese-Malaysian during the History of Malaysia for Independence	Zhang Ying-long
Comments on the Struggle between Chinese Immigrants and U. S. Immigration Officials	Wu Jin-ping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Huangli Clan in Starting its Undertaking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Hongkong' s Entrepot Trade and Inter-regional Trade	Wang Mian-chang
Analysis on the Capacity against Financial Crisis of Ethnic Chinese Financial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Liu Quan
Prospects through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the Changing Trend of the Ethnic Chinese Economy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future	Huang Zhao-hui
A Brief Comment on the Banks of Chinese-Singaporean and the Financial Crisis	Yan Chun-long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ublic Images of Ethnic Chinese Financial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and Family Financial Groups in America	Zhang Rong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n the work of Overseas Chinese Economy in Taiwan	Dou Wen-jin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 their Hometown of Chaozhou and Shantou	Wang Ben-zun
Comments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ause of the Art and Literature of Chinese-Indonesian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Huang Kun-zhang
The Cultural System in the Neighborhood of Overseas Chinese in Vietnam	Xu Shan-fu
The Spread of the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Mo Jia-li
The Future of Cultural Rejuvenation of Ethnic Chinese in the New Century	Liu Quan
The "Cultural Stuff" and Economic Achievement: The Case of Chinese Migrants in Denmark	written by Mette Thun, translated by Hao Li

印度尼西亚华人史概述

——对于在印尼的中国移民及其 后裔的历史变迁之文化学研究

杨启光

印度尼西亚华人（以下简称印尼华人）是指自古代以来出于谋生需要而移居印尼的中国人及其后裔。

早在汉代，中国人就有移居印尼的，但只是一种个别行为；唐末出现成批移居的现象，宋元明期间在印尼许多岛屿已形成引人注目的华人社会；19世纪中叶以后出现了中国大规模移居印尼的浪潮。印尼独立以后，中国人移居印尼又复归为一种个别行为，但由于历代的移居和繁衍，以致构成了如今的具有约600万人口的一个移民后裔集团，成为当今世界上人数最多的一个海外华人集团——印尼华人集团。

在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之前，印尼华人和印尼原住民和平共处、相安无事，且处在一种相互同化的历史进程中。西方殖民主义者在印尼建立殖民统治之后，推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强行将华人和原住民分离乃至对立起来，以致酿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尼华人的屡遭劫难。不过，印尼华人能够审时度势，顺时施宜，认同印尼，落地生根，因此绝处逢生，柳暗花明，成为当今

印尼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移民后裔集团，并同原住民一道为印尼的繁荣昌盛、民主正义而努力奋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十七世纪以前的印尼华人

一些史学家根据在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发现的文物认为，远在二千年前中国和印尼已经发生经济与文化的交往关系，并推断汉代已有中国人移居印尼。对此，虽然尚待更多的旁证，但中国人移居印尼作为一种个别行为是完全可能的。阿拉伯旅行家马素提（Abu- I -Hassan ali-el-Mas'udi）的《黄金海岸》（Les Prairies d'or）和英国人莱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的《爪哇史》（The History of Java）所记载的有关史料被公认为是中国人开始成批移居印尼之始的可信资料。马素提在《黄金海岸》中称，943年航经苏门答腊时，看见“有许多中国人耕植于此岛，而尤以巴林邦（即三佛齐，今巨港）区域为多，盖避其国中黄巢之乱而至者”^①；《爪哇史》则载，10世纪中叶，有一只中国大三桅帆船在爪哇北岸沉没，船员在扎巴拉附近上岸，其他则在三宝垄和直葛登陆，管船者向直葛统治者献上一块宝石后，被允许召集余众在该地固定地区居住。

在中国文献里，从汉代至10世纪前只见有中国僧人寓居印尼甚至终老当地的记载，他们主要是前去学习梵文或从事佛经的翻译和著述活动的。《萍洲可谈》指出：“汉威令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东南，故蛮夷呼中国为唐。”而印尼华人时至二战前后仍有不少人自称为“唐人”（Teng Nang），称中国为“唐山”（Teng Sua），称汉字为“唐字”（Teng Zi），因此，一些学者推断，中国人大批移居印尼当在唐代以后。不过，直到宋元两代，中国文献有关印尼华人的史料依然多是间接的。如《宋史》称三

佛齐“亦有中国文字，上章表即用焉”，“广州南蕃纲首以其主管国事国王之女唐字，寄龙脑及布与提举市舶孙迥”；《诸蕃志》称“打板国，东连大阁婆，号戎牙路（Janggala），或作重迦卢，居民架造屋宇与中国同”；《岛夷志略》则载有元军远征爪哇时，取道婆罗洲海道，遇风停泊于加里曼丹西南的加里马达（Karimata）附近的勾栏山岛，其中有 100 余名病卒无法继续跟随大部队远征爪哇，留在该岛与原住民杂居而成为华人；该书还称加里曼丹西北部的渤泥地区的原住民“尤敬爱唐人，醉也则扶之以归歇处”。对于研究中国人移居印尼来说，这些材料虽然是间接的，但却昭示了 10 世纪以后确有批量的中国人移居印尼且择地聚居，华人集团及其社会在逐步形成并影响于当地。

中国人移居印尼自 10 世纪后之所以会从个别行为演变为成批移民，是因为自唐代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南海贸易繁荣的结果，而这又与中国航海和造船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就以宋代为例，它继承并发展了唐代重视对外贸易的政策，先后在广州、杭州、明州（今宁波）、泉州、山东密州、浙江秀州、上海和江阴设置市舶司，而广州、泉州则成为通向东南亚、南亚、波斯、阿拉伯的海路交通和海上贸易的重要港口；其远洋船舶大者 5000 料（船身的长度在 50 至 60 丈之间，宽 14 丈左右），可载 500 至 600 人，中者 1000 至 2000 料，可载 200 至 300 人，船上设备齐全，有帆、橹、桨、锚等，有风则扬帆，无风则用橹桨划船，广州至苏门答腊顺风只需 20 天、至爪哇只需 30 天，泉州至苏门答腊和爪哇也只需月余。这无疑为中国人的移居印尼提供了机遇和条件。明代，在明成祖之前虽然厉行海禁，但由于中国漫长的海岸线以及印尼华人社会已经形成，当政者并无法完全阻止东南沿海民间的海上贸易以及出洋谋生和移居海外的活动；相反，后来明成祖所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和郑和的七下西洋却极大地促进了

这些活动。从此，中国人移居印尼者可谓是有增无减，印尼华人社会就在移民不断增多和自然繁衍的情况下不断扩大而引人注目。因此，明代的史料中有关印尼华人及其社会的记载屡见不鲜且具体翔实。如：

“杜板”番名赌斑，地名也。此处约千余家，以二头目为主，其间多有中国广东及漳州人流居此地。……于杜板投东行半日许，至新村，番名曰苏儿昔，原系沙滩之地。盖因中国之人来此初（创）居，遂名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约有千余家……（《瀛涯胜览》）

自新村投南，船行二十余里，到苏鲁马益，番名苏儿把牙……亦有村主，掌管番人千余家，其间亦有中国人。……自苏儿把牙小船行七十八里到埤头，名章姑。登岸投西南，行一日半，到满者伯夷，即王之居处也。……国有三等。人。一等回回人，皆是西番各国为商流落此地，衣食诸事皆清致。一等唐人，皆是广东漳泉等处人窜居此地，食用亦美洁，多有从回回教门受戒持斋者。（《瀛涯胜览》）

新村，旧名厮村，中华人客此成聚，遂名新村，约千余家，村主粵人也。贾舶至此互市，百货充溢。（《东西洋考》卷三）

（下港）其国人大抵三种，唐人土人而外，西番贾胡居久者，服食皆洁。近红毛番建礼拜寺彼中，盖其别种由来渐矣……（《东西洋考》卷三）

其国一名莆家龙，又曰下港，曰顺塔。万历时，红毛番筑土库于大洞东，佛朗机筑于大洞西，岁岁互市。中

国商旅亦往来不绝。其国有新村，最号饶富。中华及诸番商舶，辐辏其地，宝货填溢。其村主即广东人……（《明史·外国列传》）

旧港，即旧名三佛齐国是也。番名曰浞淋邦，属爪哇国所辖。……国人多广东漳州人逃居此地。（《瀛涯胜览》）

时爪哇已破三佛齐，据其国，改其名曰巨港，三佛齐遂亡。国中大乱，爪哇亦不能尽有其地，华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据之。有梁道明者，广州南海县人，久居其国。闽、粤军民泛海从之者数千家，推道明为首，雄视一方。（《明史·外国列传》）

（渤泥）国统十四洲，在旧港之西……初属爪哇，后属暹罗，改名大泥。华人多流寓其地。（《明史·外国列传》）

万历中，其王卒，无嗣，族人争立。國中杀戮几尽，乃立其女为王。漳州人张姓者，初为其国那督，华言尊官也，因乱出奔。女主立，迎还之。其女出入王宫，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谋。女主惧，遣人按问其家，那督自杀。国人为讼冤女主悔，绞杀其女，授其子宫。（《明史·外国列传》）

万历时，佛朗机来攻（美洛居），其酋战败请降，乃宥令复位，岁以丁香充贡，不设戍兵而去。已，红毛番横海上，知佛朗机兵已退，乘虚直抵城下，执其酋，语之曰：“若善事我，我为若主，殊胜佛朗机也。”酋不得

已听命，复位如故。佛朗机酋闻之大怒，率兵来攻，道为华人所杀……时红毛番虽据美洛居，率一二岁率众返国，既返复来。佛朗机酋子即袭位，欲竟父志，大举兵来袭，值红毛番已去，遂破美洛居，杀其酋，立己所亲信主之。无何，红毛番至，又破其城，逐佛朗机所立者，而立美洛居故王之子。自是，岁搆兵，人不堪命。华人流寓者，游说两国，令各罢兵……（《明史·外国列传》）

总之，在17世纪荷兰等西方殖民主义者尚未大规模入侵印尼之前，定居印尼的华人已有不少，他们聚居在爪哇的东部和西部、苏门答腊的东南部，散居在加里曼丹的西部和南部以及马鲁古群岛等地，华人社会已初具规模，其标志是在华人聚居的一些城镇出现了“唐人街”。如1602年2月到达万丹的英国人埃德蒙·司各特（Edmund Scutt）就有这样的描述：

这个市街的极端，有着唐人街，以狭小的河川为境。这个河川通过唐人街底，可以到达王宫。也就是说，这个河川通到下港市街的中央，在潮满的时候，运载巨量货物的船可以溯流到本市街的中心。这个唐人街大部分是砖瓦房屋，都是四角形，房顶是平的，中间夹有木板或小木料，也有覆盖着茅草，上面都放有防火的砖瓦和砂。另有砖瓦建筑的仓库，上面搭有阁楼，用大茅草葺成，其中也有用小木料的，但大半是单纯茅草葺成的。我来此地二三年，看到有钱的中国人都把房屋改建，屋顶都有防火设备。^②

中国人移居印尼主要是伴随着中印（尼）两国的通商贸易的

发展而逐步增多的，因此他们主要分布在印尼各通商港口城镇，后来才深入内地。由于其移民性质，且人口比例远远不及原住民，因此通过皈依原住民宗教、与原住民通婚等而在不同的程度上同化于当地社会。彻底同化者完全认同于当地文化而完全消融在原住民的汪洋大海之中；与此相对的是坚持保持中华习俗而自称“唐人”者，即使如此，他们也不能不受到当地文化的影响，所保持的中华文化也已发生“异化”。对此，林天佑的《三宝垄历史》有这样具体而精彩的描述：

当他们婚嫁或做生日等喜庆时，总要搭起临时的竹棚，在棚门左右两边放上一对香蕉树，树上留着叶子和整串尚未割去蕉蕾的香蕉，还挂上一穗稻谷和一两个椰子，并称之为“嫩椰象牙”(tjengkir-gading)，以象征财、丁、贵。成穗的稻谷，象征着“财”；成串的香蕉，象征着“丁”，喻示像一串香蕉那样子孙满堂；“嫩椰象牙”是长在很高的树上的，象征着“高贵”。当“做忌”或是新年供祭时，神台上总要摆着四样供品：香蕉、黄梨(菠萝)、发糕(koewee mangkok)和番荔枝(srikaja)。这四样东西，象征着人们的愿望，它们的谐音是招(蕉)、来(梨)、发(发糕)、贵(kaja，按：印尼语kaja是富贵的意思)，喻示招来好运发财富贵。

此外，还有一类是王大海在《海岛逸志》所描述的“息至人”：

华人有数世不回中华者，遂隔绝圣教，语番语，食番食，衣番衣，读番书，不屑为爪亚，而自号曰息至，奉

回教，不食猪犬，其制度与爪亚无异。

总之，早期移居印尼的中国人由于是渐次移居的，他们与中华文化的关系有亲有疏、融入当地文化的程度有深有浅，于是形成前述的三类华人。但不论哪一类，他们在移居之初都带来了中华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他们既从事商业活动又从事农业、手工业等活动，而且能够将所带来的中华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当地文化和生产需要相结合，在当地传播了犁耕密植要诀、养蚕制绢技术、发酵酿酒方法等，为发展印尼的经济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③因此，印尼前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说：“远在我们两国第一次通航有海上贸易以来，印尼便和中国一直是友好的邻邦。中国的航船不仅带来货物，随之而来的还有许多中国商人、工人、手工业者，他们在我国定居下来，带来了中国的技术和古老的文化，直到现在，我国许多岛屿上还保留着这些文化的精华。”^④

二、17 世纪至 19 世纪下半叶的印尼华人

17 世纪初，西方殖民国家为掠夺印尼香料展开激烈争夺之际，印尼恰处在分裂的状态中，各封建王国互相对峙，这客观上为荷兰殖民者的人侵和建立殖民政权提供了条件。荷兰人在先后战胜先他而至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之后，为消除内部竞争和垄断营利以加紧对印尼的侵略和掠夺，其国会于 1602 年 3 月通过决议，成立了具有政权性质的殖民统治机构“联合东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俗称“荷兰东印度公司”）。公司成立后，即先后派遣舰队到万丹、班达、亚齐、加里曼丹、马鲁姑群岛等地，或建立要塞，或设立商馆，同时在取得土地所有

权的统治区内实施“实物定额纳税制”和“强迫供应制”，大肆掠夺印尼的农产品，赚取高额利润。1799年12月，随着荷兰国内政局的变化和联合东印度公司的垮台，印尼终于被置于荷兰政府的直接殖民统治之下。

自荷兰人在印尼建立殖民政权后到1870年实行新殖民政策之前的70余年里，一方面由于荷兰殖民者需要大量劳力以掠夺印尼资源，一方面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衰落和经济的凋敝引发更多的人前往海外谋生，中国人移居印尼的人数呈直线上升趋势。以西加里曼丹为例，自18世纪60年代始以广东客家籍为主的中国人就不断移入，以致到1812年前后已构成了拥有12万余人的典型的新客华人社会，遍及坤甸、三发、沙拉哥、蒙脱拉度、东万律等地；在苏门答腊，则由巨港扩及亚齐、巴眼亚比、邦加、勿里洞和廖内群岛等地；爪哇和马都拉地区的华人社会则遍布万丹、巴达维亚、茂物、勃良岸、井里汶、直葛、北加浪岸、三宝垄、克杜、南望、锦石、泗水、巴苏鲁安（岩望）、普罗波林科（庞越）、外南梦、梭罗、日惹以及万加兰、巴梅加桑、苏民纳等城镇。据统计，到1860年全印尼华人已达211,000人，其中在爪哇和马都拉地区有149,000人，非爪哇和马都拉地区有72,014人，1870年分别上升为259,560人、174,540人和85,020人；1880年再分别上升为343,793人、206,931人和136,862人。全印尼华人口年增长率分别为2.22%，爪哇和马都拉地区为1.64%，非爪哇和马都拉地区为3.26%。

荷兰殖民主义者自在印尼建立殖民机构开始，就对华人和原住民采取“分而治之”的统治策略，并加紧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控制、利用和排挤、打击华人。

在政治上，自1619年10月11日率先在巴达维亚设立甲必丹制度并任命苏鸣岗为首任巴达维亚华人甲必丹后，便陆续推及其

它华人聚居地区，同时逐步扩大其权限，除了管理华人户籍、协助殖民政府征收人头税和各种赋税、处理华人财产继承、民事纠纷及诉讼等以外，又充当殖民政府的物资的供应者和工程、税务及各种物资专卖的承包人等；有的地方还兼管港口、海关关卡等。因此，华人甲必丹虽然不纳入公务员编制，不领薪饷，但可利用其职务和特权及各种承包从中牟利，具有半官方性质，成为荷兰殖民主义者“以华治华”的工具；与此同时，荷兰殖民政府实行了居住区制度（Wijkenstelsel）、通行证制度（Passenstelsel）和警察裁判制度（Politierol），以致一方面华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人权受到严重的蹂躏，另一方面，不仅大大减缓华人同化于当地的进程，造成与原住民的分立，而且也为后来华人社会的政治分化埋下了伏线。

在经济上，荷兰东印度公司本着“凡无碍于公司贸易垄断利益的就允许华人经营，凡有碍的就禁止”的原则，1623年为了尽快把巴达维亚建成“整个东印度最大的商业城市”，曾做出允许华人经营零售业的决定，然而，为了保障他们的垄断利益，又多次禁止华人小商贩进入勃良岸地区，以达到压价收购该地咖啡的目的；无理下令强迫万丹华人将收购胡椒量的三分之二以规定的低贱价格卖给公司。同样地，华人在爪哇以外地区的正常商业活动也受到严格的限制。此外，“（彼）荷兰者，睹唐人之日聚，渐有厌薄之意，重加剥削，横征无厌，征之柴山，征之蔗廓，征之酒库，征之阿朗（华言店铺），征之戏台（欲演戏者搭棚，须地税银十二两）。人身所需，有月照身（每月十九钆，钆纹银三分五厘），有新客票（虽久住者亦带一张，数年一换，银一两二钱），有商票（食物日一钆、杂物月一钆）、火票（月行）、山票（住山者，从公勃栅里，给六钆）、海票（出溪买卖者月一两二钱）之费，甚至婚票、死票（婚票六两，死票六钱），亦藉以为利”。^⑤

由于荷兰殖民主义者不仅对印尼原住民而且也对华人进行了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因此不能不酿成原住民和华人的联合反抗。例如，1740年荷兰人在巴达维亚对华人的红溪大屠杀引发了历时两年的爪哇华人与原住民的联合抗荷斗争；1780年的西加里曼丹华人由于不堪忍受荷兰人对“兰芳公司”等的步步进逼而掀起的抗荷斗争并得到达雅克族人民的支持；1849年邦加和勿里洞华人与原住民的联合抗荷斗争；等等。

这个时期，华人虽然遭到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残酷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但凭着其刻苦耐劳的优良品质和坚韧不拔的创业精神，凭着将所带来的中华文化与当地文化结合后所焕发出的文化优势，^⑥还是发展着华人社会和华人经济，繁荣了印尼社会和经济，尤其是爪哇华人的制糖业的创建和发展、西加里曼丹华人的采金矿和水稻田的开发、苏门答腊华人渔场的开拓以及锡矿业、林业的开发，都为印尼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⑦与此同时，作为中华文化影响于当地社会结晶的马来语的汉语借词（主要是闽南话词语）通过华人的经济的、文化的活动也广为传播，并为现代印尼语的形成、定型也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⑧

总之，这个时期，随着印尼华人社会的发展，其经济和文化也得到了发展。然而，由于荷兰殖民主义者对原住民和华人极力推行其“分而治之”的策略，长期实行居住区制度和通行证制度，华人只能聚居于城市，华人社会与原住民社会日趋分离；由于荷兰殖民主义者对于华人经济活动的诸多限制，以致华人（特别是爪哇华人）多从事中、小商业活动，这决定着后来华人在印尼成为中介商的社会经济地位。